

股票代码：000042
债券代码：112281

股票简称：中洲控股
债券简称：15 中洲债

公告编号：2017—71 号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06 月 01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05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、监事。全体董事参加了表决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因工作需要，经公司董事长姚日波先生代总经理提名，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初审，公司拟聘任叶晓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任期与本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一致。

经通讯表决，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叶晓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任期与本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一致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

附件：叶晓东个人简历：

叶晓东，男，1973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会计专业，吉林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研究生。1995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财会处历任科员、副科长、科长、副处长；2001 年 12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龙华管辖支行行长；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上步管辖支行行长；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，其中 2015 年 1 月至 8 月兼任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私人银行部总经理；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。

叶晓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